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4〕5号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学位授予质量的综合体现，抓好学位论文工作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核心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严格质量监管

（一）开题报告

1. 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健全开题报告制度，完善中期考核评价机制，实现质量监管前移。学术学位研究生选题须具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须与所在学科方向一致。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应立足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求，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能更换研究课题。确因必要原因更换课题，须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明确研究课题更换原因，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按相关要求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二）论文过程

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调研、设计等全过程严格把关。各培养单位统一制定学位论文原始数据记录册，规范原始数据记录和保存。学位论文预答辩（预评审）前，导师须对学位论文原始数据进行全面细致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预评审）的结论并签字确认。

（三）论文撰写与质量审查

1. 研究生须严格遵照《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进行学位论文撰写、排版及印制，保证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论文送审前，导师须对论文格式开展全面审核，培养单位须对论文格式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格式检测通过的论文方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

2. 论文送审前，培养单位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复写率审查。博士论文复写率应低于 10%，硕士论文应低于 15%。首次复写率检测超过最低要求 5%（含）以内的，需导师出具证明并签字确认后进入送审环节。超过最低要求 5% 以上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提交检测；若再次检测仍不通过，需至少修改论文 5 个月以后重新提交。

3. 培养单位负责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论文进行质量审核，质量审核实行责任人制度，研究生院建立论文审核责任人清单，培养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论文质量审核责任人，负责逐一审核论文是否达标，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查表》，决定是否同意提交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导师对论文质量审核责任人决定有异议并坚持送审的，若送审结果为复审或不通过，导师暂停招生一年。

（四）论文送审

1. 学校将导师和培养单位论文质量审核责任人均签字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论文质量监测平台，严格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双盲评审。其中全部博士论文、按不低于 10% 比例抽取的硕士论文由学校集中送审，未被学校抽检的论文由培养单位统一委托第三方平台双盲评审。学校抽检硕士论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近三年出现学术不端或在上级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

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2) 近一年在上级部门抽检“存在潜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3) 近三年学校抽检不通过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4) 在职攻读学位者（定向生）的学位论文；

(5) 超最长修业年限者的学位论文；

(6) 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7) 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8) 学习年限不足三年者的学位论文；

(9) 非首次申请论文答辩者的学位论文；

(10) 新导师前三年指导的学位论文。

2.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反馈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坚决消除论文质量隐患。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评阅意见的价值，督促导师和研究生认真修改论文。按要求可申请复审的，须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且附上修改情况说明及原专家评阅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学校每年根据送审结果，对送审论文把关不严的培养单位和导师按《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问责。

（五）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高度负责，答辩秘书应

将论文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报告答辩委员会，申请人在答辩时应对论文外审专家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判。整个答辩程序由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现场督导。

（六）论文质量审查

1.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把论文质量关。对以下几类学位论文须进行重点审查，确保论文质量达标：

（1）近三年上级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2）在职攻读学位者（定向生）的学位论文；

（3）超最长修业年限者的学位论文；

（4）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5）双盲送审评阅意见低于80分的学位论文；

（6）新增专业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7）新导师前三年指导的学位论文；

（8）已毕业者申请授位的学位论文；

（9）非首次申请论文答辩者的学位论文。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需提交论文质量排名“末位10%”的论文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审核，通过加强对质量评价靠后论文的审查力度，把牢质量底线。

（七）论文归档

1. 终稿审查。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前,申请人须将论文终稿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将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意见的修改说明填入《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终稿提交审查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同意终稿提交,培养单位完成论文终稿格式检测、复写率检测和论文质量把关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论文替换。论文终稿提交后如因必要原因需要替换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八) 上级论文抽检与问责

1. 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与培养单位考核挂钩。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列入培养单位考核指标体系,与培养单位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领导年度考核挂钩。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年度研究生管理费 10-20%。

2.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全校通报。

3. 质量约谈、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在“导师把关、培养单位审核、学校监管”流程下,责令限期整改。

4. 与培养单位招生规模和导师招生资格挂钩。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出现 1 篇,连续 3 年每年扣减相应培养层次招生指标 3 个;累计出现 2 篇,连续 3 年每年扣减相应培养层次招生指标 6 个。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出现 1 篇,

暂停导师相应培养层次招生3年；累计出现2篇，取消导师相应培养层次招生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二、明确职能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制度的执行，确保论文质量。

（二）各培养单位是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责任主体。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论文质量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细则，也可制定比本办法更严格的执行标准。

（三）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第一责任人，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四）申请人在送审、答辩等环节因论文修改、复审而导致学业延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若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1月10日

